

訴願人 洪敏泰

送達代收人 劉○○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5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11159 號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2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下稱移送機關)請求執行訴願人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共計新臺幣(下同)4 萬 4,420 元，惟訴願人認為前經聲請破產且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93 年度執破字第 6 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程序終結，93 年以前之債權(包含積欠稅款之罰鍰)，移送機關之請求權均消滅，訴願人否認對於移送機關移送執行之金額有繳納義務，移送機關欠缺執行名義，且主張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係執行訴願人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然執行案號為 105 年度，顯然得以推測移送機關於 105 年方移送士林分署執行，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徵收期間早已屆滿，且非 50 萬元以上，無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得以延長期間之條件，自不得再為執行。故士林分署 106 年 2 月 16 日 105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11159 號執行命令嚴重侵害訴願人之利益，因而向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聲明異議。經執行署審查後認為無理由，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 106 年署聲議字第 2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

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於106年5月8日提起訴願，訴願理由謂：訴願人已為破產宣告，罰鍰債權於破產程序終結後請求權應歸於消滅，本件84年綜合所得稅罰鍰之請求權應歸於消滅，移送機關不得再為移送執行，士林分署受理並核發執行命令顯有違法之處；另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本件執行期間亦屆滿，不得再為執行，請求撤銷士林分署106年2月16日105年度綜所稅執字第00011159號執行命令、執行署106年署聲議字第20號聲明異議決定書等。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欠繳之案件包含本稅案件及罰鍰案件，其中罰鍰案件計有(一)82、85、88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及81年度贈與稅罰鍰，合計金額為3,281萬6,115元(下稱原罰鍰案件)；(二)84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金額為4萬4,100元(下稱系爭罰鍰案件)。原罰鍰案件與系爭罰鍰案件原均繫屬於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執行，嗣因轄區調整，自95年1月1日起移由士林分署執行。其中系爭罰鍰案件原係臺北分署91年度綜所稅執字第00059701號行政執行案件，移交士林分署後改分為95年綜所稅執字第00177967號行政執行案件。原罰鍰案件訴願人業於104年12月28日全部清償完畢，系爭罰鍰案件士林分署於100年3月17日核發執行憑證(士執丙綜所稅執字第00177967號)結案。嗣移送機關以士林分署100年3月17日士執丙綜所稅執第00177967號執行憑證為執行名義，檢具移送書等相關資料於105年4月18日移送士林分署執行，士林分署於105年4月21日分105年度綜所稅執字第11159號行政執行案件辦理，並於106年1月18日以士執丙105稅00011159字第1060002491A號執行命令扣押訴願人於○○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商銀)之存款，另於106年2月16日以士執丙105年綜所稅執字第00011159號執行命令收取訴願人於○○銀行3,171元存款、○○商銀211元存款，並於106年2月24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全案已執行終結，合先敘明。

二、按破產法第103條規定：「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四、罰金、罰鍰及追徵金。」本件執行名義為訴願人欠繳84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依上開破產法規定並不得為破產債權，不得於破產債權中行使權利，故此種「罰鍰債權」，僅不得為破產債權，但其權利並未因義務人破產而消滅，若於破產程序外就破產人之自由財產受償，或於破產程序終結後行使其權利，自非法之所禁（法務部81年12月23日《81》法律字第19168號函意旨參照）。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57年度第2次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0號會議研討結論，亦認為在破產程序中，如破產管理人變賣破產人之財產所得，於清償破產債權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外，尚有餘款者，稅捐稽徵處之違章罰鍰如已取得執行名義，亦可聲請法院對該餘款執行。又士林分署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管收訴願人，經士林地院以101年度聲管字第2號裁定准予管收訴願人，該裁定即載明：「按破產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破產法第149條前段固有明文。惟按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罰鍰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破產法第99條及第103條第4款亦有明定。所謂罰鍰不得為破產債權，係謂罰鍰債權，不得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準此，罰鍰債權既不得為破產債權，不得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則未能受清償之罰鍰債權請求權，自不因破產程序終結，而視為消滅。」嗣訴願人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抗字第1515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該裁定亦認罰鍰

債權人並非破產法第149條規定本文所指之破產債權人，罰鍰債權人無依破產程序而受清償之可能，故破產法第149條規定本文對於罰鍰債權無適用餘地；訴願人另於士林分署執行原罰鍰案件時，對士林分署扣押其繼承洪游勉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聲明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969號判決訴願人敗訴，該判決亦載明罰鍰請求權不因破產程序終結而消滅，訴願人復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0月13日以105年度裁字第131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準此，法院實務上均亦認本件罰鍰債權不因破產程序終結而消滅，是該罰鍰債權並無因訴願人進行破產程序而消滅，或因破產程序終結而消滅，訴願人主張系爭罰鍰請求權已消滅並無可採。

- 三、另按「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一、截至101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二、101年3月4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106年1月18日修正前)定有明文；「…在執行事件之程序中，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間，乃同屬行政權之作用，共同追求公權力之實現，僅係不同機關在不同階段當中之角色分工不同，故執行機關受理案件後，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採職權進行原則，主動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及執行。基於上述民事強制執行與行政執行本質上之差異，執行機關雖參考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核發執行憑證，其亦僅係執行機關對移送機關用以證明執行結果及尚未實現公法債權內容之文件，不生執行政程序終結之效果。因此，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對於移送機關

而言，由於國家公法債權仍未完全滿足、實現，是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者，自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之日起算之10年執行期間屆滿前，移送機關自得以憑證再移送執行。……」、法務部101年1月19日法律字第10103100420號函意旨參照。查訴願人滯納系爭84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前由臺北地院財務法庭於89年6月間核發債權憑證，移送機關於91年3月25日移送臺北分署執行(移送機關該次將訴願人滯納之82、84、85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及其罰鍰併同移送執行，移送金額合計為8,648萬283元，訴願人滯納之數行政執行案件，則合併由同一股併案辦理)，臺北分署受理後即執行訴願人之財產，且向士林地院聲請拘提管收訴願人獲准(92年度拘管字第22號裁定)，於92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管收訴願人3個月，嗣因轄區調整，於95年1月1日本案移由士林分署執行，故本案為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又訴願人截至101年3月4日時欠繳稅捐金額達50萬元，且前於92年間經法院裁定拘提管收訴願人確定，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但書之規定，士林分署就訴願人之案件得自96年3月5日起再執行10年。另系爭罰鍰案件前雖經士林分署於100年3月17日核發執行憑證，惟依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核發執行憑證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本件執行期間尚未屆滿，士林分署於105年4月間受理本件執行事件，並於106年1月間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訴願人存款，106年2月間核發收取命令收取扣押之存款，尚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執行期間屆滿不得執行一事，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